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肄業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別 及年級	電話及 行 動電話	
前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平均)成績		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(必填)。 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學校勾填,未填不予審查,具切結意義。)
學業成績(一般學科)	切結人簽章:	
操行成績(綜合表現)	申請人簽章: (國中小及高中職免填操行成績)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)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簽章。 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，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	教務/學務主任： 校長核章：
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 核章：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 格式(影印)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**

國小     國中

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、職 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大 學  二、三專 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 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 系	年級	班別	學業	操行	學業及 操性平均	低收入 戶	備註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

(簽章)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